

税务系统惠企政策

汇 编

国家税务总局义马市税务局

2024 年

目 录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1
二、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	16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28
四、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30
五、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32
六、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33
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34
八、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37
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39

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41

十一、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42

十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47

十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48

十四、义马市税务局主要业务科室联系方式一览表.... 5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22-03-04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推进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现就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下简称“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

（一）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纳税人依据 2021 年办理 2020 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二）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的，设立当月依照有关规定按次申报有关“六税两费”时，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按次申报的，自首次办理汇算清缴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之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

（三）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设立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的，应当依据逾期办

理或更正申报的结果，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六税两费”减免税期间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并应当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相应更正。

二、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时“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上述纳税人如果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和新设立企业的情形，或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仍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三、关于申报表的修订

修订《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增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优惠申报有关数据项目，相应修改有关填表说明（具体见附件）。

四、关于“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办理方式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五、关于纳税人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处理方式

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

六、其他

(一)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5号)自2022年1月1日起废止。

(二)2021年新设立企业,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执行。

(三)2024年办理2023年度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日期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

(四)本公告修订的表单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减征比例的规定公布当日正式启用。各地启用本公告修订的表单后,不再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税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9号)中的《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20号)中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

用)) 附列资料(五)》《〈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

特此公告。

- 附件：1. 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
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
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
4.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3月4日

环境保护税							
序号	税源编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减免税额
1							
2							
小计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年 月 日
纳税人（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本表为《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的附表，适用于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契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稅、车船稅、环境保护稅、资源稅的减免稅。
2.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或有关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名称：填写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载明的纳税人名称。
3.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纳税人在税款所属期内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个体工商户、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政策的，勾选“是”；否则，勾选“否”。
4. 减免政策适用主体：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填写本项。纳税人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处勾选“是”，无需勾选“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个体工商户 □小型微利企业”；纳税人是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据类型勾选“个体工商户”或“小型微利企业”。登记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新設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勾选“小型微利企业”。
5. 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填写适用减免政策的起止月份，不得超出当期申报的税款所属期限。
6. 税款所属期起：指纳税人申报相应税种所属期的起始时间，具体到年、月、日。
7. 税款所属期止：指纳税人申报相应税种所属期的终止时间，具体到年、月、日。
8.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按照税务机关最新制发的减免政策代码表中相应项减免项目名称填写。
9. 减免税额：减免税项目对应的减免税金额。

附件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表资料（五）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减免政策适用主体		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		减免政策		本期减免税（费）额		减征比例（%）	减征额	减质性代码	本期抵免金额	本期已缴税（费）额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1	2	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	减质性代码	减质性代码	减质性代码							减质性代码
1				4	$5 = (1+2-3) \times 4$									8	$9 = (5-7) \times 8$	10	11	12	13=5-7-9-11-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合计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抵免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当期新增投资额	5
		上期留抵可抵免金额	6
		结转下期可抵免金额	7
可用于扣除的增值税留抵退税额使用情况		当期新增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8
		上期结存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9
		结转下期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10

填写说明:

- “税(费)款所属时间”:指纳税人申报的附加税费应纳税(费)额的所属时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 “纳税人名称”:填写纳税人名称全称。
-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纳税人在税款所属期内适用个体工商户、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政策的,勾选“是”;否则,勾选“否”。
- “减免政策适用范围主体”: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填写该项。纳税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在“个体工商户”处勾选;纳税人是小型微利企业的,在“小型微利企业”处勾选。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勾选“小型微利企业”。
- “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填写适用减免政策的起止月份,不得超出当期申报的税款所属期限。
-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抵免政策”:符合《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规定的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选择“是”;否则,选择“否”。
- “本期新增投资额”:填写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当期新增投资额减去股权转让、撤回投资等金额后的投资净额,该数值可为负数。
- “上期留抵可抵免金额”:填写上期的“结转下期可抵免金额”。
- “结转下期可抵免金额”:填写本期抵免应缴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后允许结转下期抵免部分。
- “当期新增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填写本期经税务机关批准的上期留抵退税额。本栏等于《附表资料二》第22栏“上期留抵退税额”。
- “上期结存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填写上期的“结转下期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 “结转下期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填写本期扣除后剩余的增值税留抵退税额,结转下期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当期新增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上期结存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
- “增值退税额”:填写上期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增值退税额。
- “留抵退税额”:填写上期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增值退税额。
- “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填写本期因增值退税留抵退税扣除的计税依据。当第8行与第9行之和大于第1行第1列与第1行第2列之和时,

- 第3列第1至3行分别按对应第1列与第2列之和填写。当第8行与第9行之和（大于0）小于或等于第1行第1列与第1行第2列之和时，第3列第1至3行分别按第8行与第9行之和对应填写。当第8行与第9行之和（小于等于0）小于或等于第1行第1列与第1行第2列之和时，第3列第1至3行均填写0。
16. 第4列“税（费）率”：填写适用税（费）率。
17. 第5列“本期应纳税（费）额”：填写本期按适用的税（费）率计算缴纳的应纳税（费）额。计算公式为：本期应纳税（费）额=（增值税税额+增值税免抵税额-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税（费）率。
18. 第6列“减免性质代码”：按《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中附加税费适用的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减免政策优惠不填写，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抵免不填写。有减免税（费）情况的必填。
19. 第7列“减免税（费）额”：填写本期减免的税（费）额。
20. 第8列“减征比例（%）”：填写当地省级政府根据《……》（财税〔2022〕XX号）确定的减征比例填写。
21. 第9列“减征额”：填写纳税人本期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减征额。计算公式为：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额=（本期应纳税（费）额-本期减免税（费）额）×减征比例。
22. 第10列“减免性质代码”：符合《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规定的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分别填写教育费附加、产教融合试点减免性质代码61101402、地方教育附加、产教融合试点减免性质代码99101401。不适用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减免政策的则为空。
23. 第11列“本期抵免金额”：填写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本期抵免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金额。
24. 第12列“本期已缴税（费）额”：填写本期应纳税（费）额中已经缴纳的部分。该列不包括本期预缴应补（退）税费情况。
25. 第13列“本期应补（退）税（费）额”：该列次与主表第39至41栏对应相等。计算公式为：本期应补（退）税（费）额=本期应纳税（费）额-本期减免税（费）额-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本期抵免金额-本期已缴税（费）额。

附件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表资料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 (公章)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税(费)种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本期应纳税(费)额	□是 □否		减免政策适用主体		增值稅小规模纳税人: □是 □否	
	计税(费)依据			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		增值稅一般纳税人: □个体工商户 □小微企业		年 月 至 年 月	
	增值稅预繳稅額	稅(费)率(%)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稅(费)額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減征比例(%)	減征額	本期实际预繳稅(费)額
城市维护建设稅	1	2	3=1×2	4	5	6	7=(3-5)×6	8=3-5-7	
教育費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合计									

填写说明:

1. “税(费)款所属时间”: 指纳税人申报的附加税(费)应纳税(费)额的所属时间, 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2. “纳税人名称”：填写纳税人名称全称。
3.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纳税人在税款所属期内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个体工商户、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政策的，勾选“是”；否则，勾选“否”。
4. “减免政策适用主体”：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填写本项。纳税人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处勾选“是”，无需勾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 小型微利企业”；纳税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据类型勾选“个体工商户”或“小型微利企业”。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勾选“小型微利企业”。
5. “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填写适用减免政策的起止月份，不得超出当期申报的税款所属期限。
6. 第1列“增值税预缴税额”：填写纳税人按规定应预缴增值税税额。该栏次等于主表增值税本期合计预征税额（主表第6行第4栏）。
7. 第2列“税（费）率”：填写相应税（费）的税（费）率。
8. 第3列“本期应纳税（费）额”：填写本期按适用税（费）率计算缴纳的应纳税（费）额。本期应纳税（费）额=增值税预缴税额×税（费）率。
9. 第4列“减免性质代码”：按《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中附加税费适用的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减免政策优惠不填写。有减免税（费）情况的必填。
10. 第5列“减免税（费）额”：填写本期减免的税（费）额。
11. 第6列“减征比例（%）”：填写当地省级政府根据《……》（财税〔2022〕XX号）确定的比例。
12. 第7列“减征额”：填写纳税人本期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减征额。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额=（本期应纳税（费）额-本期减免税（费）额）×减征比例。
13. 第8列“本期实际预缴税（费）额”：反映纳税人本期实际预缴税（费）情况。本期实际预缴税（费）额=本期应纳税（费）额-本期减免税（费）额-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减征额。

附件4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6
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税（费）种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减免政策适用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减免比例（%）	减免额	本期已缴税（费）额	本期应补（退） 税（费）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费）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2	4	5	6	$7 = (3-5) \times 6$	8	9=3-5-7-8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合计	——	——	——		——			

填写说明：

1. 本表由消费税纳税人填报。
2.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纳税人在税款所属期内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减免政策的，勾选“是”；

- 否则，勾选“否”。“减免政策适用主体”：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填写本项。纳税人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处勾选“是”；无需勾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 小型微利企业”；纳税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据类型勾选“个体工商户”或“小型微利企业”。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勾选“小型微利企业”。“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填写适用减免政策的起止月份，不得超出当期申报的税款所属期限。
3. 本表第1栏“消费税税额”：填写主表“本期应补(退)税额”栏数值。
4. 本表第2栏“税(费)率”：填写相应税(费)的税(费)率。
5. 本表第3栏“本期应纳税(费)额”：填写本期按适用的税(费)率计算缴纳的应纳税(费)额。计算公式为：本期应纳税(费)额=消费税额×税(费)率
6. 本表第4栏“减免性质代码”：按《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中附加税费适用的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减免政策优惠不填写。有减免税(费)情况的必填。
7. 本表第5栏“减免税(费)额”：填写本期减免的税(费)额。
8. 本表第6栏“减征比例(%)”：填写当地省级政府根据《……》(财税〔2022〕XX号)确定的比例。
9. 本表第7栏“减征额”：填写纳税人本期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减征额。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额=(本期应纳税(费)额-本期减免税(费)额)×减征比例。
10. 本表第8栏“本期已缴税(费)额”：填写本期应纳税(费)额中已经缴纳的税(费)额。
11. 本表第9栏“本期应补(退)税(费)额”：计算公式为：本期应补(退)税(费)额=本期应纳税(费)额-减免税(费)额-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减征额-本期已缴税(费)额。
12. 本表为A4格式，所有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一式二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24-03-29

为推动《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有效落实，进一步优化征管操作流程，加强部门协作，提高纳税人享受政策便利度，现就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以下简称“政策”）有关执行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税收政策

（一）申报享受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简称“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

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附件1），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享受政策，并按以下要求留存资料备查：

1. 脱贫人口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能证明相关人员为脱贫人口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2.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和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其他能证明相关人员登记失业情况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3. 毕业年度内已毕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毕业证、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尚未毕业的，由其留存学生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学籍信息的材料和《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

（二）税费款扣减限额及顺序

1. 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以申报时本年度已实际经营月数换算其扣减限额。换算公式为：扣减限额=年度限额标准÷12×本年度已实际经营月数。

2. 纳税人在扣减限额内，每月（季）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

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纳税人本年内累计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应缴纳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二、关于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

（一）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1. 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

（1）招用重点群体清单，清单信息应包括招用重点群体人员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类别（脱贫人口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在本企业工作时间。

（2）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依法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记录。上述材料已实现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2.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实以下情况：（1）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2）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含电子信息）；具备条件的，也可通过信息交换的方式将审核情况及时反馈至税务部门。

4. 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二）向税务部门申报享受政策

1. 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附件2），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

2. 企业应当留存与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含电子信息）备查。

招用脱贫人口的，还需留存能证明相关人员为脱贫人口的材料（含电子信息）备查。

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还需留存其《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含电子信息）备查；已通过信息交换的方式将审核情况反馈至税务部门的地区，可不再要求企业留存相关材料。

（三）税费款扣减限额及顺序

1. 企业应当以本年度招用重点群体人员申报时已实际工作月数换算扣减限额。实际工作月数按照纳税人本年度已为重点群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时间计算。计算公式为：

扣减限额=∑每名重点群体本年度在本企业已实际工作月数÷12×年度定额标准

2. 企业在扣减限额内每月（季）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本年内累计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应缴纳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3.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年度扣减限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三、关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附件1），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的，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附件2），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

（三）纳税人享受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政策的税款扣减额度、顺序等方面的规定比照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四）纳税人应当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第四条的规定留存相关资料备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退役证件遗失的，应当留存退

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其退役信息材料（含电子信息）。

四、关于征管操作口径

（一）同一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办多家个体工商户的，应当选择其中一户作为政策享受主体。除该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变更经营者或转型为企业外，不得调整政策享受主体。

（二）同一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多家企业就业的，应当由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企业作为政策享受主体。

（三）企业同时招用多个不同身份的就业人员（包括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等），可按照规定分别适用对应的政策。

（四）企业招用的同一就业人员如同时具有多重身份（包括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等），应当选定一个身份享受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五）为更好促进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对于企业因以前年度招用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符合政策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的，可依法申请退税；如申请时该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已从企业离职，不再追溯执行。

五、关于税收优惠政策管理

(一) 农业农村部建立全国统一的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供各级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查询脱贫人口身份信息。农业农村部门为纳税人提供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查询服务。

(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纳税人提供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身份信息查询服务。

(三) 退役军人事务部汇总上年度新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信息后 30 日内将其身份信息交换至税务总局。

(四) 各级税务部门加强税收优惠政策日常管理，对享受政策的人员信息有疑问的，可提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在 30 日内将核实结果反馈至税务部门。

(五) 《就业创业证》已与社会保障卡等其他证件整合或实现电子化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证件或电子信息代替《就业创业证》办理业务、留存相关电子证照备查。

(六) 各级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优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审核、协查等事项的具体方式和流程。

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

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10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附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 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样表）
2. 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样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2024年3月29日

附件 1

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 (样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人员姓名	公民身 份号码	人员类型	退役证件类型	退役时间 (20XX年X月)

填表说明:

1. 人员姓名, 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姓名。

2. 人员类型包括: (1)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 (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 (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 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 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即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 的规定退出现役, 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士兵。

3. 人员类型选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 需要填写退役证件类型和退役时间, 选择其他类型无需填写。

4. 退役证件类型包括：（1）《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2）《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3）《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4）《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5）《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6）《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7）其他证明材料，即无法提供前述证件时，其他能够证明退役士兵退役信息的材料。

5. 退役时间，为退役证件上注明的退役时间，或其他能够证明退役士兵退役信息的材料上注明的退役时间。

附件 2

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 (样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序号	招用人员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人员类型	入职时间 (20XX 年 X 月)	离职时间 (20XX 年 X 月)	退役证件类型	退役时间 (20XX 年 X 月)

填表说明:

1. 招用人员姓名,填写纳税人招用的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姓名。

2. 人员类型包括: (1)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 (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 (3) 自主就业退役

士兵，即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士兵。

3. 入职时间，为企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当月。离职时间为企业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最后一次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当月；员工在职的，填写劳动合同到期时间；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的，填写“无固定期限”。

4. 人员类型选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需要填写退役证件类型和退役时间，选择其他类型无需填写。

5. 退役证件类型包括：（1）《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2）《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3）《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4）《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5）《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6）《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7）其他证明材料，即无法提供前述证件时，其他能够证明退役士兵退役信息的材料。

6. 退役时间，为退役证件上注明的退役时间，或其他能够证明退役士兵退役信息的材料上注明的退役时间。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成文日期：2023-03-26

为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成文日期：2023-03-26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6 日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负担，现就延续实施《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相关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本公告规定减免条件但缴费人已缴费的，可按规定办理退费。

特此公告。

财政部

2023 年 3 月 2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成文日期：2023-08-01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成文日期：2023-08-02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

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六、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中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相应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成文日期：2023-08-02

为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
存续月数×12

四、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8月2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 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3〕19号

成文日期：2023-03-2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局）、财政（财务）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就业稳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
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
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在省（区、
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
得超过单位费率。

二、自2023年5月1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
13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三、各地要加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分析，平衡好降费率与保发放之间的关系，既要确保降费率政策落实，也要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制度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

四、各地要继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缴费比例、缴费基数等相关政策，不得自行出台降低缴费基数、减免社会保险费等减少基金收入的政策。

五、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降费核算工作，并按月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以及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3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23-12-26

为落实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规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1 号)规定，经商财政部，现修订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根据现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以下简称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按照本办法全额退还增值税（以下简称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第三条本办法第二条所称研发机构、国产设备的具体条件和范围，按照现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条主管研发机构退税的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办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备案、审核及后续管理工作。

第五条研发机构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应于首次申报退税时，持以下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手续：

（一）符合现行规定的研发机构资质证明资料。

（二）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该备案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6号）发布。其中，“企业类型”选择“其他单位”；“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依据资质证明材料填写“内资研发机构”或“外资研发中心”；其他栏次按填表说明填写。

本办法下发前，已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的研发机构，无需再次办理备案。

第六条研发机构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备案。备案资料或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研发机构，待其补正后再予备案。

第七条已办理备案的研发机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内容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变更。

第八条研发机构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事项的，应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撤回。主管税务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税款后，办理备案撤回。

研发机构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先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撤回。

第九条外资研发中心因自身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现行规定条件的，应自条件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自条件变化之日起，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未按照规定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继续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条研发机构新设、变更或者撤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核定研发机构的牵头部门提供的名单及注明的相关资质起止时间，办理有关退税事项。

第十一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申报期限，为采购国产设备之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次月 1 日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研发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办理退税的，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收齐相关凭证及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退税。

第十二条 已备案的研发机构应在退税申报期内，凭下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一）《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该申报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发布。填写该表时，应在备注栏填写“科技开发、科学研究、教学设备”。

（二）采购国产设备合同。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已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或者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

第十三条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按规定办理退税。

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采取发函调查或其他方式调查，在确认增值

税专用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设备已按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一）审核中发现疑点，经核实仍不能排除疑点的。

（二）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退税的。

第十四条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的应退税额，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第十五条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用于进项税额抵扣的，不得申报退税；已用于退税的，不得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第十六条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情况台账，记录国产设备的型号、发票开具时间、价格、已退税额等情况。

第十七条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国产设备，自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3年内，设备所有权转移或移作他用的，研发机构须按照下列计算公式，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

应补缴税款=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设备折余价值÷设备原值)

设备折余价值=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累计已提折旧

累计已提折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

第十八条研发机构涉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按照《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局令第 54 号) 被公布信息的, 研发机构应自案件信息公布之日起, 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 并在 30 日内办理退税备案撤回。研发机构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撤出的, 自信息撤出之日起, 研发机构可重新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 其采购的国产设备可继续享受退税政策。未按照规定办理退税备案撤回, 并继续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 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研发机构采取假冒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虚构采购国产设备业务、增值税专用发票既申报抵扣又申报退税、提供虚假退税申报资料等手段, 骗取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追回已退税款, 并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退税管理事项, 比照出口退税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具体以增值税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成文日期：2023-08-18

为引导企业加大设备、器具投资力度，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

成文日期：2023-09-22

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现就继续执行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五、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六、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七、纳税人享受上述税收政策，应按相关规定办理。

八、本公告所称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九、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9月22日

义马市税务局 主要业务科室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科室名称	电话	备注
1	税政一股	5828200	增值税、车购税、 消费税
2	税政二股	5831788	土地增值税、个人 所得税、企业所得 税等
3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股	5613659	社保费、非税收入
4	办税服务厅	5613668	办理涉税业务